

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上接1版)

5.“十五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坚持人民至上。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共同富裕方向,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得益彰,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高水平开放、协同式创新,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更好相适应,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守住民生底线、生态底线、安全底线、稳定底线,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6.“十五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

衔接点建设“五年大变化、十年结硕果”的战略安排,整体提升发展能级、发展速度、发展质效、发展后劲,确保到二〇三〇年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取得决定性进展,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经济增长保持适当速度,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居民消费水平明显提高,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主力作用持续增强。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取得明显成效。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县域经济不断壮大,汉襄宜“金三角”协同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以武汉都市圈为中心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创新驱动发展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提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基本建成,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快速突破,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新质生产力取得重大突破,现代化产业体系竞争优势显著增强。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进一步发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持续激发。开放枢纽功能系统提升,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新时代“九州通衢”“九州通商”“九州通融”的枢纽地位更加巩固,内陆开放高地基本建成。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更具活力。

——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大别山精神、抗洪精神、抗疫精神的时代价值充分弘扬,长江文化、荆楚文化、红色文化在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中焕发新的生机,文化影响力显著增强。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文化产业迈入全国前列,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基本建成。

——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分配结构得到优化,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基本公共服务等化水平明显提升。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美丽湖北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长江高水平保护提质增效,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增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湖北基本建成。

——新安全格局更加巩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加强,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金融、网络和数据等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更高水平平安湖北、法治湖北建设深入推进。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持续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不断加强。

到二〇三五年,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前列,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全

面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在中部地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三、加快构建体现湖北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现代化产业体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技术基础。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深入实施产业倍增战略,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扎实推进“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五大现代服务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完善产业发展矩阵、企业梯队矩阵、空间载体矩阵,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大力推进制造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建设,加快构建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7.推进传统产业优化提升。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推动汽车、钢铁、石化、矿业、建材、建筑、船舶、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智赋能。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补齐基础产品瓶颈短板,提升产业自主可控和安全高效发展能力。深化制造业数智化转型行动,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增强质量技术基础能力,强化标准引领,实施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打造更多湖北制造卓越品牌。

8.推动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巩固提升光电子信息产业“独树一帜”领先地位,打造世界存储之都,高质量建设“世界光谷”。着力推动集成电路、北斗、人工智能、工业母机、低空经济、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规模化跃升。做大做强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建设航天强省。发展壮大智能经济,加快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手机、智能家电、智能穿戴等智能终端产业发展。强化算力、算法、数据等高效供给,争创国家数据标注基地,推动自主安全计算产业创新发展,培育数据产业集聚区。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促进数实融合、数智融合,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打造全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高地。

9.加快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深刻把握国家战略导向和经济社会发展潜在需求,重点围绕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健康、未来能源等主攻方向,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市场监管规则。着力在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6G)、高端芯片、量子科技、脑机接口、合成生物、基因和细胞治疗、氢能及核聚变等领域抢占新赛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与国资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未来技术创新和产业化落地。引导各地聚焦优势领域,合理规划、优选培育未来产业细分赛道,建设一批未来产业先导区。

10.促进现代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加快推动文化旅游、现代商贸、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科技服务五大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引导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信息服务、软件设计、节能环保等知识密集型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持续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共进。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拓展跨界融合新场景,探索家政服务与养老托育融合、物业服务与生活服务融合等新模式,培育即时零售、智慧家居服务等新业态。

11.深化产业链群协同提质。更好发挥“链长+链主+链创”三链融合机制作用,推进产业发展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支持链主企业牵头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提高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配套能力,增强产业链的完整性、先进性和安全性。加快实施制造业优质企业雁阵梯队培育行动,推动重点领域骨干企业加强资源整合,打造一批百亿级、千亿级龙头企业 and 世界一流企业。精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梯度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实施先进产业集群培育提升行动,推动光电子信息产业打造世界产业集群,积极打造高端装备、大健康、船舶与海工装备、现代磷化工循环产业等国家产业集群。

四、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中国式现代化要靠科技现代化作支撑。深入实施科创引领战略,统筹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加快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更好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

12.增强原始创新策源功能。用好央地共建机制,基本建成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打造以东湖科学城为核心区域的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锻造高能级科技力量矩阵,高水平建设汉江国家实验室,在光电子信息、生物育种、化合物半导体等优势领域争取国家实验室(基地)布局湖北,推动全国重点实验室、湖北实验室体系赋能。强化基础研究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推动人工智能在科研领域深度应用,加大长期稳定支持,优化有利于原创性、颠覆性创新的环境,在科技“无人区”产出更多标志性原创成果。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完善“尖刀”技术攻关接力式实施机制,强化“61020”全链条攻关,突破一批制约产业链安全的“卡脖子”技术。

13.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完善企业主导的科技创新项目生成机制,支持企业参与重大科技决策,更多承担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建设

创新联合体等各类创新平台。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完善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及差异化精准支持体系,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以用为导向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放共享。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加强科技法治、伦理、诚信、安全建设。

14.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北斗七星式”成果转化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建强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提升科技成果供给与产业需求匹配度。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场景创新、企业孵化平台,培育高水平技术经理人队伍。深入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单列管理改革。强化成果转化激励,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和保护,加快打通成果转化全链条堵点卡点,大幅提升技术合同成交额。支持各州市结合实际打造创新成果转化承载区。

15.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健全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促进科技自主创新和企业自主培养良性互动。完善“71020”高校创新体系,深入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统筹学科专业设置,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深入实施战略人才力量“十百千万”行动,强化科研机构、创新平台、企业、科技计划人才集聚培养功能,深化国际国内科技交流合作,面向海内外加快引育一批高层次人才,培养造就更多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湖北工匠、高技能人才等各类人才。深化推进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改革,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健全科技创新尽职免责激励机制,激发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着力打造全国重要人才中心。

五、积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强大国内市场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依托。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为做强国内大循环、释放超大规模市场红利提供坚实支撑。

16.加快消费扩容提质。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快打造消费新高地。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合理提高公共服务业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增强居民消费能力。顺应消费新趋势,推动消费品工业提质增效,持续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强化品牌引领、标准升级、新技术应用,推动汽车、住房等消费更新升级。扩大服务消费,推动服务型生活服务业品质提升,促进大健康、新文旅、泛娱乐、智能化等改善型生活服务扩展质效。促进商旅体多业态消费融合发展。拓展入境消费,支持武汉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国际会展中心城市,提升国际化消费环境。培育消费新场景,推动服务业提质升级,建设国际时尚街区、国际消费集聚区,擦亮“乐购湖北”活动品牌。积极发展赛事经济、会展经济、演艺经济。完善促进消费制度机制,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性措施。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落实带薪错峰休假。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17.推动投资扩量提质。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统筹好基础设施和新兴产业、战略必争和民生必保、发展支撑和安全能力、扩大有效投资,提升投资效益。适应产业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提升民生类投资占比,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项目建设部署,实施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范围,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强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法放宽放宽重点领域民间投资准入限制,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提高民间投资比重。

18.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制度。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破除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的体制机制障碍。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加强质量监管,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推动市场竞争秩序持续优化。落实有利于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统计、财税、考核制度,优化企业总部和分支机构、生产地和消费地利益分享,吸引更多企业总部、生产基地落户湖北。

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积极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

19.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推动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深化央地合作,支持在鄂央企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切实依法保护

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常态化开展企业帮扶活动,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常态服务、政策沟通机制。持续改善民营企业预期,大力培育新时代表商。深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强化产权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

20.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一步完善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功能完善的资本市场、流动顺畅的劳动力市场、转化高效的技术市场。加快建设产权、人力资源、技术、数据等要素交易平台,引导各类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集聚。依法稳妥推进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工作。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依法有效盘活查封冻结财产。

21.加快大财政体系建设。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统筹盘活存量和做优增量,畅通分类处置与规范利用路径,持续完善监管制度,显著提升国有“三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更好管控支出总量,优化支出结构、创新支出方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按照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原则,优化省以下财政体制,增加基层自主财力。深入推动高质量财源建设,不断夯实财源基础。加强财会监督。统筹化债和发展,推动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

22.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加快构建股权投资引导体系、债权融资增信体系、多层次资本市场公开募资培育体系,为各类创新主体、产业主体提供全业态、全链条金融服务。完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融资信用平台,着力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优化企业挂牌上市服务体系,推动企业上市增质提质。面向全球招引头部金融机构和专业化金融服务中介,广泛吸引各类基金资源、集聚新兴金融业态,高水平推进武汉科技金融中心建设。

七、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内陆开放高地

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坚持对内对外开放并重,深入实施枢纽提能战略,重构开放通道,重塑物流体系,壮大开放型经济规模,推进高标准物流体系开放,做强内循环、做优外循环、畅通双循环,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在更广泛范围内拓展发展空间、集聚发展要素。

23.加快建设贸易强省。加强短期应对,顺应国际市场动态变化,引导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提升出口产品质量、品牌影响力和附加值。实施外贸龙头培育、外贸平台倍增、专精特新外贸“小巨人”、中小外贸企业成长计划,实现万企出海。强化国际经贸规则运用,增强企业应对贸易壁垒的能力。加快中期开拓,实施千企百展出海拓市场行动,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的经贸交流合作。高标准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园、海外仓,探索新型贸易新业态。拓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扩大绿色低碳产品出口。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重点推动信息技术、研发设计等知识密集型领域服务出口。聚力长期转型,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国际化发展,加速湖北制造向全球价值链高端攀升。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深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搭建综合贸易服务平台,促进制度规则协同、市场高效衔接、产品标准互认、服务体系融合。

24.提升开放枢纽功能。依托得中独厚的区位优势,建设陆海空丝绸之路交汇点,整体提升开放辐射力。加快建设“轨道上的湖北”,提升中欧班列(武汉)集结中心枢纽集结能力,全方位融入陆上丝绸之路。加快建设“水运上的湖北”,增强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辐射能力,高效率联通海上丝绸之路。加快建设“航线上的湖北”,优化天河机场、花湖机场客货双枢纽协同,加密国际航线,积极构建湖北出入境新通道,立体式支撑空中丝绸之路。推进陆港、水港、空港协同联动,健全多元化、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打造全球供应链组织中心。积极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化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标准“软联通”、人文交流“心联通”,加强海外利益保护,推进贸易、投资、产业、人文等务实合作,拓展卫生健康、农业、建造等领域合作新空间。

25.做强开放平台能级。统筹布局建设科技创新、服务贸易、产业发展等重大开放合作平台。实施湖北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建好用好联动创新发展区,在全产业链创新发展、贸易便利化等方面开展首倡性、集成式探索,打造对内对外开放门户枢纽。推动综合保税区能级提升,大力发展“保税+”业态。积极申报鄂州空港综合保税区。加强国际合作,加快建设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等区域经贸合作样板。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建好用好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加快推进智慧口岸建设,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创新各级各类开发区转型、运营模式,加快向现代产业生态园区转变,实施国家级开发区新赛道培

育行动,打造产业聚集、创新发展、开放合作的排头兵。

26.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塑造吸引外资新优势,推进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全面落实国民待遇,执行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擦亮“投资中国·优选湖北”品牌。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面向全球精准招商,大力推动楚商回乡、以商招商。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打造湖北企业出海综合服务平台,在重点国家和地区建立海外综合服务站,支持中国—比利时科技园等重点境外经贸合作区加快发展,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推动企业加速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八、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奋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城乡融合和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打造新时代“鱼米之乡”。

27.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大力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打造国家优质农产品生产区。大力发展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因地制宜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提高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质量效益。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占补平衡管理,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构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体系。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全过程质量监管和长效管护,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加快建设江汉平原高效优质农产品生产样板区。深入推进种业振兴,建设“武汉·中国种都”。加快发展高端智能、丘陵山区适用农机,促进良种良法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推广种养循环生产方式,全面推进农业绿色转型,积极探索碳汇农业。发展林下经济,壮大林产业。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增强综合农事服务功能,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28.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坚持需求牵引和市场导向,强龙头、延链条、兴业态、树品牌,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深入推进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坚持“外引内育”,培育骨干龙头企业。做强武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重大科创平台,支持襄阳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培育壮大农业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建设提升加工园区,建强农产品供应链,构建现代农业流通体系,提升农业全产业链竞争力。完善“省+区+区域+企业”品牌矩阵,持续叫响“虾鳊米鱼、藕菇橙艾”和武昌鱼等金字招牌,建立质量追溯和信用体系,打造更多荆楚优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生态康养等新业态。

29.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完善乡村建设标准制定、资金筹措、群众动员等机制,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统筹优化村镇布局,推动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协同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厕所问题、生活污水、垃圾治理等问题,提升农房建设品质。传承农耕文化,保护传统村落,彰显荆楚特色风貌。

30.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稳步增加乡村振兴投入。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力度,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积极性。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加强乡村人才引育,推进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重组“投、补、贷、保”农业政策工具,开展农民个人信用价值和农村资产信用价值贷款、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土地和房屋。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快构建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的长效机制。

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坚持精准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实施产业和就业等开发式帮扶,对无劳动能力的落实兜底保障。加大帮扶欠发达地区,健全乡村帮扶重点帮扶县支持政策,强化大中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九、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区域协调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深入实施区域联动战略,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31.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保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构建“三廊四屏多片区”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健全财政、投资、产业、生态、人口等配套政策,完善差异化分类考核评价机制。优化全省战略性产业、能源资源基地等布局。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用好省级政府负责统筹的建设用地自主权,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管控模式,实行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下转3版)